附件1：

**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选举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的有关规定，团委委员候选人应在充分发扬团内民主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选举产生。

**一、团委委员候选人人数**

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由21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委员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20%，为25人。

**二、团委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水平较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议政议事能力；

4. 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具有奉献精神，在本职岗位上有较突出的工作实绩；

5. 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善于协商共事，能密切联系广大团员青年，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

**二、产生的具体办法**

1. 推荐团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校团委汇总各选举单位团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拟定团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36名），交各选举单位酝酿。各选举单位组织本单位主要团干部酝酿讨论并将酝酿讨论结果（30名）报校团委。

2. 产生团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

校团委对名单的酝酿情况进行汇总后，提出团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30名）交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征求意见。各代表团将代表意见汇总报校团委。根据代表意见，拟定团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25名）。

3. 产生团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团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报送校党委和团省委审批后产生团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25名）

4. 推荐团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

各选举单位根据团委委员候选人提名的条件要求，组织基层团支部酝酿讨论提名团委委员候选人（25人）。并填写《基层团支部团委委员候选人提名情况报告表》，上报所在选举单位团委。各选举单位将本单位提名情况汇总，填写《各选举单位团委委员候选人提名情况报告表》并报校团委。

5. 产生团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团代会主席团酝酿讨论经校党委和团省委审批后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根据主席团多数成员的意见提出团委委员候选人名单。